

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我市办结浙江省首例 企业自行监测违法行为免罚案件

本报讯(记者 苏梦璐 通讯员 张豪)日前,记者从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了解到,该局成功办结浙江省首例企业自行监测违法行为免罚案件,这是我市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探索生态环境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一次生动实践,体现了生态环保执法的温度。

3月下旬,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执法人员来到某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现场该公司正在生产。根据其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该公司需要对生产废水总排口总氮进行1次/日检测,对含铬废水生产设施排放口六价铬进行1次/日检测。

当天,该公司无法提供总氮、六价铬1次/日的检测记录,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由于疏忽了排污许可证上规定的具体要求,确实未对这两项指标进行检测。

针对该公司“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并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这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执法人员收集和整理了该公司的相关违法证据,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浙江省民营企业



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

业发展促进条例》等精神,在生态环境领域探索实行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去年11月底,我省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试行)》(以下简称《清单》)。

《清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进行生态环境领域的细化,是对我省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制度的进一步深化,具体包括建设项目管理、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境信息公开5个方面,共10个不予处罚事项。

该公司“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原始监测记录”这一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是首次发现,且已立即改正,符合《清单》不予处罚的条件,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决定对此案件不予处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对部分轻微违法行为采取免罚措施,并不代表生态环境监管有所松懈。我市生态环境部门在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同时,会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服务,教育、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作出守法承诺。对已实施不予处罚的当事人会加强监管,在日常检查、“双随机”抽查中适当增加比例,督促当事人诚信守法。

这个街道的疫苗接种宣传真上头！ 百万粉丝“网红”现场直播疫苗接种全过程

本报讯(记者 项颖 通讯员 陈伟)眼下,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在稳步推进,全国各地都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多措并举,加快推进新冠疫苗接种进度。在仙降街道,呼吁接种的方式独具创意,当地“网红”开起了现场直播,用这样的宣传方式呼吁全民参与接种。

4月9日,仙降街道欣顺鞋业的办公楼内热闹非凡,仙降卫生院的“疫苗接种志愿服务队”走进企业,为员工提供接种服务。当天,除了前来接种新冠疫苗的企业员工外,还来了一位当地“网红”司源源,全程直播接种新冠疫苗全过程。

司源源是安徽人,在仙降街道从事美容行业十多年,平日里能歌善舞,是仙降新居民心目中的“文娱委员”。一年前,在朋友的怂恿下,司源源在抖音、快手等直播平台注册账号,每天在仙降街道周边人群集聚地现场直播。

司源源甜美的歌声受到了广大网友的喜爱,如今她的两个直播账号拥有上百万粉丝,在仙降新居民中具有较强号召力,也成为仙降街道相关政策宣传的活跃力量。

连日来,仙降街道有序推进新冠疫苗全民接种工作,但不少居民对于接种存在各种疑虑。得知这一情况后,司源源决定以身作则,现场直播自己参与疫苗接种的全过程,并倡议全民接种疫苗。

“目前预防新冠肺炎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接种疫苗。为巩固新冠肺炎防控成果,



逐步筑牢免疫屏障,确保群众生命健康,请大家务必接种新冠疫苗。现在,我在仙降街道欣顺鞋业内,为大家直播接种疫苗全过程!”4月9日下午,她带着直播装备出现在仙降欣顺鞋业办公大楼。

“哇,是源源姐吗?我可喜欢听她唱歌了,她也来接种疫苗了。”在接种大厅,司源源遇到了一波又一波粉丝。

在医务人员的指引下,司源源填写个人信息登记卡,接受健康咨询与登记等一系列身份核实和接种准备工作,随后前往接种区,由医护人员确认个人信息、告知疫苗接种的相关事项,在确认无误后接种了预防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结束后,在留

观区,司源源还在直播间与粉丝互动,不少粉丝表示,将立即接种疫苗。

司源源告诉记者,仙降不少新老居民都是她的粉丝,接下来她会不定时时到仙降各村文化礼堂、卫生院、企业等接种点现场直播,给大家带去欢乐的同时,呼吁更多的人参与接种。

仙降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街道疫苗接种人数约1.2万人,随着宣传的不断推进,参与接种的人数与日俱增。连日来,在多家企业的接种点,几乎实现了员工全员接种。随着网红、学校、志愿者等力量的宣传助力,预计到今年9月份,有望实现街道新冠疫苗接种全覆盖。

6间老人公寓被长期占用 瑞安法院依法强制腾空



法院强制执行

本报讯(通讯员 芮莹 记者 金汝/文 通讯员 林明锋/图)本属于公益性质的老人公寓,却被擅自出租、转让给他人,致使老人公寓长期被占用。4月8日上午,市人民法院开展“云江·砺锋”强制腾空行动,对莘塍街道周田社区老人公寓长期被占用的6间公寓房进行强制腾空,整治老人公寓使用乱象。

六房间私下被“转让” 住户无视判决拒绝腾空

当天上午,法院执行人员来到周田社区老人公寓,仔细查验6处房屋后,开始登记、腾空屋内物品。

据悉,2008年,周田社区居民委员会投资建造该老人公寓,用于安置村中无房产的高龄老人,属于公益性性质,老人入住前向社区交纳3万元保证金,因死亡或其他原因搬离、腾空公寓后,社区将退回3万元保证金,再安排下一位老人入住。然而,部分老人的家属在公寓房使用权到期后,擅自出租、转让给他人,致使公寓房长期被无权占用,导致30多位符合入住条件的老人无法入住老人公寓。

2019年,该社区居委会向居民发出公告,再次强调老人公寓不得进行私下交易,相关转卖、转租行为一律视为无效,并将诉诸法律。然而,6户居民在公告发出后,仍从他人处“受让”公寓并入住。

2019年11月前后,社区居委会以排除妨害纠纷将上述6人分别诉至瑞安法院。瑞安法院经审理查明,涉案的6间公寓房原居住的老人分别去世后,老人家属擅自与其他人达成“转让”协议,几经辗转,最终6位被告及其配偶于2019年底入住该6间公寓房屋,并一直占用。

2020年6月前后,瑞安法院分别判决6位被告10日内搬离涉案老人公寓。

然而,居委会再三催告搬离,均未果,无奈向瑞安法院申请执行。

考虑到6户被执行人人均年龄75岁左右,其中两位老人身患重病,强制腾空极易引发意外风险,执行干警6次与莘塍街道、社区居委会、派出所召开协调会讨论具体方案,3次走访医院、不动产登记部门摸清各被执行人具体情况,15次上门走访、释法析理,并给老人的赡养义务人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预罚款拘留通知书,给予压力督促自动履行。

这系列举措,旨在督促被执行人主动交付房间钥匙,但是他们仍不愿搬离腾空。

专项执行破难题 多方合力腾空房屋

今年4月8日上午,瑞安法院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支持下,开展专项执行行动,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检察官、公证员等全程监督、见证。

驻村干部周鹏程介绍:“这次社区下的决心非常大,因为考虑到社区有许多老人需要这些房子,排队等着房子住。”

执行人员一方面耐心安抚老人,另一方面合理分工、快速搬离,用时4个小时顺利腾空6间公寓。考虑到其中两位被执行人生活困难且子女名下均无房产,社区居委会为他们安排临时安置点,并帮忙妥善安置家用物品。

瑞安法院副院长薛威言说,老人公寓是医疗慈善用地,享受国家诸多优惠政策,政策红利应由所有符合条件的老人享受,不能成为个人的“私产”,近年来各村社集体老人公寓非法出租、转卖等乱象时有发生,导致真正有需要的高龄老人无处可居,“此次案件执行很有典型意义,引导树立尊法崇法的观念,更重要的是鼓励和支持存在类似情况的村社积极维权”。

违法经营还打骂执法人员 曹村镇垵心岛一商贩被行政拘留8日

本报讯(记者 苏盈盈)曹村镇垵心岛摊贩许某不在临时疏导点经营,影响道路秩序和景观和谐氛围,并辱骂、打伤前来劝导的执法人员。近日,公安部门对许某作出行政拘留8日的处罚决定,同时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许某在临时疏导点外无证无照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

近年来,景观秀丽的垵心岛成为“网红打卡点”,在吸引众多游客的同时,也带动了商贩经济。为了让这片美丽田园呈现规范有序的景象,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曹村中队坚持科学管理、疏堵结合,结合景区特点,将流动摊贩引入临时疏导

点,在方便买卖双方的同时,也大大缓解了景区道路通行压力。

但在日常巡查管理中,个别商贩不按规定行事,甚至暴力抗法。4月7日,曹村执法中队队员在巡查时发现,商贩许某在垵心岛田园大眼睛南侧桥头处违规摆摊设点,严重影响往来游客通行,而且许某经营使用的燃气瓶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执法队员现场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将摊位搬至指定临时疏导点,但许某拒绝改正,还暴力抗法,辱骂、打伤执法人员。中队执法人员在保持理性克制的前提下,继续对其进行文明劝导,但许某始终拒之不理。最终,执法人员报警处置。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